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花笼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II标段)

施工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E4512002876003568)



发包人: 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利工程站

承包人: 广西河池水利电力建筑工程处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26日

一、合同协议书

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利工作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花笼河山洪沟治理工程（II标段），已接受广西河池水利电力建筑工程处（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花笼河山洪沟治理工程（II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零柒佰叁拾捌元陆角叁分（¥3180738.63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奇良（注册证书号：245101015898）。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利工程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胡卫良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文体路2号

邮政编码：547000

电话：0778-2201806

电子信箱：qggz@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广西河池水利电力建筑工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45270000163

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499578820X

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36号

邮政编码：547000

电话：0778-2280061

电子信箱：hc2280061@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账号：45050169090100001546

二、中标通知书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花笼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 E4512002876003568)

中标通知书 - II 标段

广西河池水利电力建筑工程处:

你方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所递交的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花笼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II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叁佰壹拾捌万零柒佰叁拾捌元陆角叁分 (¥3180738.63)。

工 期: 27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韦奇良。注册证书号: 桂 245101015898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河池市金城江区文体路 2 号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利工程站

法定代表人: 胡卫民 (签字或盖章)

2025年3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慧

2025年3月19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详见招标文件（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3568）。

四、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利电站。

1.1.2.3 承包人：广西河池水利电力建筑工程处。

1.1.2.4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1.2.5 监理人：（另行通知）。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利电站。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

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其它义务

（一）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精神，承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2.8.1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2.8.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2.8.3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2.8.4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二）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

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本工程拨付工程款中工人工资所占比例为25%。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

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 / 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

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取履约保证金（电汇、转账）或履约保函、基本户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或第三方商业保函、工程担保函）形式，履约担保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不计利息；发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证书颁布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分包

4.3.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3.2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无。

(2)工作内容：无。

(3)分包金额限额：0。

4.3.10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无。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1)同一施工项目经理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经理。

(2)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0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0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15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4.6.2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 / 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14天内，增派（和 / 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 / 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施工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设备状况 | 移交地点 | 计划移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指定道路通行的，发包人应负责办理好有关政策处理上的事宜；通行道路在施工期间由施工单位维修、保养，其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监理人核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7文明工地

9.7.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20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风速大于10.8-13.8m / s的六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2天；
- (4)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2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四级以上的地震；
- (7)5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 / 天) |
|----|--------|--------|------------|
| | 工程完工 | 招标文件约定 | 1000元 / 天 |
| | | | |
| | | | |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 / 天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①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②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③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④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⑤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⑥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优良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全部工作，并保证质量和进度。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相关规范规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关键项目：质量监督站核定的项目划分表确定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按承包人投标预算单价执行。无项目单价的按发包方与承包方确认的补充单价确定。在工程施工期间，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政策变化而进行调整材料价格，超出招标预算中该材料的预算价格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款执行。

(6) 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10%以内（含±10%）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10%时，超过±10%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进行补差，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按公式“ $\Delta A=Q*【A-A_0*(1\pm 10\%)】*$

$(1+P\%)$ 】”进行计算补差。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结算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0---基准期主要材料价格

P---相应税率

16.1.4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1）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基准价格：以发布施工招标上限控制价《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为基准。（2）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结算月度出版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信息价格；（3）主要材料补差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如逾期不办理，不再予以补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的发布期以实际发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为准。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1）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基准价格 $\pm 10\%$ 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在7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经财政部门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2）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低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基准价格 $\pm 10\%$ 的，发包人在当期合同款中对超过部分予以价差调整并扣除相关款项。材料补差不以承包人做出的工地价为依据，也不考虑对运杂费、采保费和保险费进行补差。

17. 计量与支付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按签约合同价总金额的30%支付给承包人。预付款的付款时间为：

（1）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

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无。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工程预付款担保函（银行保函）或第三方预付款保函（商业保函或工程保函），担保金额应与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1) 工程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90%；

(3) 结算经发包人 or 财政有关部门审定后，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向发包人开具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含已支付的)。

(2) 农民工工资支付

①发包人应根据核准的承包人每月上报的已完工程量，将劳务人员工资按已完工程量的25%向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户必须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能提取现金。发包人未按规定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存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造成拖欠问题的，负主要责任；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拖欠问题的，负主要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八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业主要求提交。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无，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4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阶段验收

18.5.1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8.6专项验收

18.6.2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无。

18.8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试运行

18.9.1试运行的组织：___/___；费用承担：___/___。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19.1和19.7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1.1.4.5约定。

19.7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起算日按通用条款19.1和19.7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1.1.4.5约定；

保修范围：_____。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以承包人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5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保险条件： / 。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的约定。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附加条款

25.1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

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五、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3568）。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3568）。

七、图纸

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发布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的图纸。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

同条款、技术标准 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4）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